



## 周作人与《思痛记》

路来森

## 时光清浅里的读写

胡胜盼

《思痛记》，清人李圭撰写。

李圭(1842--1903)，字小池，江苏江宁(今南京)人。咸丰十年(1860)被太平军所擄，同治元年(1862)设法逃离。《思痛记》一书，就是记叙其被太平军所擄期间，遭遇种种的。

周作人，在一段时间内，热衷于搜集关于“太平天国”的史文资料，因之，《思痛记》一书，就成了他搜集的书籍之一。

他先后收集到了十本《思痛记》，最早收集到的一部，是在光绪戊戌年(1898)；最晚收集到的一部，是在1942年，在这第十本上，他写有题记曰：“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四月得自杭州，十日寄到，价法币五元。此《思痛记》第十本也。十二日，知堂记。”

从1898年到1942年，时间长达四十多年，见得其用工之勤，和搜集时间之长。

周作人有一嗜好：喜欢读“杂书”，且喜欢对“杂书”，进行考证、装裱、题记等。

因之，所得《思痛记》，不仅第十本有题记，在第四、第五、第九本上，也分别写有题记。第四本题记曰：“二十九年五月在北平得此册，较别本多黄慎之序一篇，价二元半也。二十八日，知堂记。”第五本

题记曰：“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从杭州花牌楼书店得来，价值三元。此为第五本也。次日订记此，知堂。”第九本的题记则是：“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从上海得来，此为《思痛记》第九本。价法币五元，约值此地通行币二元也，知堂记。”

可以看出，第四、五本，都是同一年(民国二十九年)先后买得；而第九、十本，亦是在同一年(民国三十一年)先后买得。每次买得，周作人不仅详细记录了买书的时间、何地，书籍的价格，而且还作出一定的考证、装订等。

足见，周作人对此书喜欢程度，爱重程度。

为此书，周作人还专门写了两篇文章：其一是《〈思痛记〉及其他》，写作于民国二十六年(1937)四月十三日；其二是《思痛记》，写作于民国二十九年(1940)十月十八日。

在《〈思痛记〉及其他》一文中，他写了搜集《思痛记》的原因：是想搜集“中国近世的丧乱记事”来读。而关于“太平天国”之书，就是其搜集的“丧乱记事”之一类。他所搜集到的关于“太平天国”的书有：《蠡城被寇记》《夏虫自语》《虎口日记》《乙卯日记》等，而“这里边与我最有情分的要算是《思痛记》了”。

他在此文中感慨道：“我看这本书前后几十年，大有韦编三绝之概，每看时或不看而想起时，辄发生许多感慨。”

感慨者何？感慨《思痛记》一书所记的“太平天国的残杀淫掠”和其愚民的“文化政策”。

在《思痛记》一文中，周作人写自己四十年来，读此书，“时出披阅，有自己鞭尸之痛”。又说：“洪杨之事，今世艳称，不知其惨痛乃如此。”

有意思的是，周作人还为自己找不到“解人”——理解他的观点的人，而深表遗憾。该文结尾曰：“余收集《思痛记》已有四册，本意拟分给他人，唯解者不易得，故至今未损一册。前曾借给胡适之君一读，不知其印象如何，当时不愿追问，适之亦是识者，想亦以此不曾给什么回答也。”

感慨“太平天国”残杀淫掠、愚民文化，固然不坏，但在当时举国抗战，一致攘外之时，却借“太平天国”，大发“内乱”之感慨，亦可谓“不识时务”或者“不合时宜”矣。甚至于，还有可能让人怀疑其是否“别有用心”（“攘外必先安内”乎？）？如此，谁又会作其“解人”呢？

胡适，毕竟在认识上，远高于周氏，故尔，其“不曾给什么回答”，亦是自在情理之中了。

古人将雪夜拥被读书和围炉夜话看成是人生两大赏心乐事。我想，用“清夜无尘”来参悟夜读之妙再贴切不过。

当夜幕降临，整个大地慢慢沉寂下来，拭去白日的尘埃浮躁，点亮台灯，冲清茶一杯，在静谧的灯光下，斜靠床头，揽书一卷，信手拈来，兴至而读，兴尽而止。此时之神思既可以囿于现实而遍观世间百态，也可以跨越千年，忽而随李白纵酒放歌，忽而随辛弃疾金戈铁马驰骋沙场，感受或清丽，或脱俗，或哲思的文字带来的美丽，醉心于文学的广袤深邃，有书中哲人指点人生，启迪混沌，岂不快哉！若是灵感飘然而至，思如泉涌，奋笔疾书，心底之性情文字似清泉般潺潺而出，则是“其喜洋洋者矣！”

读了些书，想了些事，自然也就有了诉诸笔端的冲动。提起写作，我确乎感觉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当然，对于有写作天赋者而言，倚马万言并非难事。不过，于我平庸之辈，写作，是一项工程。我赞同已故作家路遥对写作的譬喻，他称之为“熬脑汁”。古人也有相似的体悟，“吟安一个字，捻断数茎须。”为了能写出对得起自己、更对得起别人的东西，煞费苦心，自在情理之中。

写作，我之体会，有两个好处：一则提醒你及时读书；二则提醒你不要忘了生活。

古人云，“士大夫三日不读书，则义理不交于胸中，便觉言语无味，面目可憎。”不读书，所写者必称不得好文字。这颇似戏曲演员练功，“一天不练，自己知道；两天不练，师傅知道；三天不练，观众知道。”戏曲演员不练功，所演者必不能出彩，也就赢不来观众的掌声；同样，不读书，所写者必肤浅乏味，也赢不来读者的击节叫好。所以但凡好作家的好文字多半是“厚积薄发”“十月怀胎，一朝分娩”的磨励之作。学者周国平先生就曾多次提及，读书与写作相较，他宁可选择读书，因为那是享受，是收入；写作却是劳动，是支出。周先生不属于高产作家，但他每出一本书，却能很快赢得读者青睐，这也充分说明“沉下心来读书”的必要。

写作可以帮助你成为一个生活有心人。有句话叫“哀莫大于心死”，如果对任何人、任何事物都失去了兴趣，那对生活也就丧失了信心。没有了生活的激情，也就没有了人生的趣味。写作，归根结底是对生活直接或间接的记录。它需要我们睁开眼睛，打开心窗与外部世界对话，只有时刻保持与生活对话的状态，写出的文字才会充满人情、人性，充满血肉，而非故作矫情，无病呻吟。

阅读是一种习惯，写作是一种表达，有生命力的阅读和写作更是一种生活，是一种濡润心灵，滋养人生的体验。阅读与写作有各种各样的形式，阅读与写作也有各种各样的方式，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状态和生活轨迹。阅读是不可缺的，写作是自发的。以阅读的名义，邂逅无限的悦读空间；以文字做镜头，记录下时光清浅里的人生。只要你离不开阅读和写作，其实每个人都是一个了不起的讲述者。

## 大家风采

### 中国手工技艺的恪守与传承

——读《东方守艺人：在时间之外》

李庆林



区别。”他凭借一己之力将中国漆器送进了世界级博物馆，从而告诉世人，最好的技艺在中国。书中有段话：“甘而可喜欢将他的人生哲学放到制作漆器过程中，相互印证，这让他每日的手工劳作仿佛也多了一份自我禅修的味道。他看中做事做人的‘度’，也看中‘温润如玉’的信条。”

71岁的唐以金仍每日忙碌于淮河西岸的古民居修复；富阳的蔡月华夫妇每天坚持4点起床，手工制作“元书纸”，蔡月华是元书纸的第十九代传人；毛笔制作大师李小平，每做好一支毛笔，都要经过120道工序；“紫砂泰斗”顾景舟几十年只做一把壶，他离世后，家中套缸里仍放着未完工的作品；庐州木雕传承人张发忠多年精心雕刻《清明上河图》；饶克勤及家人的元青瓷手炉火纯青，其仿制古瓷之精美，堪称一眼封神；上海韩希孟的顾绣讲究劈线，一根丝线要劈成64股，慢工出细活，一整天绣下来，不过半片叶子；宜兴的徐门老四徐秀堂正在为紫砂雕塑开门立派，制壶是他一生的修行；关中皮影最后的“三剑客”之一汪天稳；“聚元号”弓箭铺第十代传人杨福喜；凤翔年画传承人邵立平；“一个人如果一生专注于一件简单的事情，并不刻意设置目标，日复一日，他就可以达至绝活。”陶艺大师曾鹏如是说……

该书以“记忆”“温度”“新生”三个板块细腻选取21个中国传统手工艺中最精美、最具东方美学底蕴的种类，细述并佐以超百幅高清全彩照片，直观又立体地呈现这些手工艺精雕细琢的过程，传达出中国传统文化极高的审美意趣和精神内涵。博古通今，彰显中国传统手工艺大道至简而悟者至成的境界。

全书以旁观者的叙述方式，生动细致地刻画他们筚路蓝缕的传承人生，我们不仅可以感受到他们千锤百炼的技艺，更能身临其境地体察他们的心路历程。这份恪守与传承，赋予他们极有分量和厚度的称谓：守艺人。他们心无旁骛，平复踏实，既是对手工艺传承的态度，也是对待万物的平和和尺度。书中最难能可贵之处在于，图文并茂地让手工艺传承人传达毕生实操经验，讲解他们对自然材料的运用，告知他们创作过程中的瞬间灵感。这是实地采访的第一手资料带来的效果，使读者大长见识。

透过这些手工艺器物，“观摩”这些能工巧匠手艺人，便可凸显和展示中国手工艺传统文化之智慧、博大和厚重！因此，中国手工技艺的恪守和非遗文化的传承，显得尤为重要。本书不仅是一份珍贵记录，更是一次亲身见证，见证在时间之外，恪守与传承的守艺人如何用心守护一门技艺。

中国非遗文化的传承，实则是体现软实力极为重要的一部分。《三联生活周刊》的艾江涛和葛维樱等人多年前就充分认识到这一点，他们去往全国多个省区市寻访手工技艺的民间高手，记录几十位非遗传承人的传统手工艺，细述他们的传承故事，诠释这些手艺人漫长岁月中不灭的恪守信念。东方之美跃然纸上的同时，呈现出这本极有收藏价值的《东方守艺人：在时间之外》。

徽州漆器大师甘而可有言：“做漆器跟做人，真没

## 故乡的野菜

刘春春



野菜长满故乡的记忆。

春夏时节，关山脚下的韩店，阳光暖暖的。向阳山坡的枯草丛，残留的积雪融化，草叶上滚动晶莹的水珠。从水珠落下的地方，故乡的野菜次第露脸。

芨芨菜。出土贴地，羽状叶片，呈莲花形，锯齿叶缘暗红。茎秆没长高，拾取时，铲刀只能挨根插进土，连叶带根割，叫割芨芨菜。割回来用水煮熟叫炸菜。故乡人把水煮蔬菜都叫炸菜，类似油炸食物：油炸饼、炸鸡什么的。芨芨菜，古称“芥”，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介绍说：“‘芥’，生济济，故谓之‘芥’”。周作仁、汪曾祺在同题《故乡的野菜》中都记述了芨芨菜的不同吃事。足见其生长遍及东西南北，平常常常；食用方式也是由来已久，没有什么显贵的。故乡生活困难时期，凉拌芨芨菜，有油人家滴几滴油，没油了放撮盐也食之有味。现在，芨芨菜拌鸡蛋或肉馅的饺子和包子，是老百姓家中最普遍吃法。

苜蓿。叶子略圆，浅绿，细看，叶面儿浮淡淡的绒白。掐苜蓿芽儿，多动心的细致活呀！儿时，提上拌笼，相约下沟道上梁，大拇指与食指，照准了苜蓿嫩苗，掐。掐呀掐，欢闹的笑声和苜蓿芽很快装满拌笼。苜蓿芽有许多种吃法。炸熟凉拌，满口苜蓿特有的味儿。清水下锅，就是做汤时把洗净的生苜蓿芽直接下锅：面片，翡翠白玉；玉米面，金镶翠叶。苜蓿疙瘩，把苜蓿炸熟，放适量白面、玉米面或不管什么杂粮面和盐，转成圆球，再蒸些许时间，下笼就是一顿饭。啥面就叫啥面苜蓿疙瘩，

如莜面苜蓿疙瘩。苜蓿从春天冒出芽到夏天开花前，能掐着吃好几茬，只是头茬过后，吃起来入口有点涩，都说苜蓿老了。在这个生长期，不同时代不同地方，苜蓿还有更多的吃法，也有更多的承载和记忆。无米下锅的日子，苜蓿救过人命，是苦难中的希望。日子好过了，苜蓿随便跟什么食材搭配，悦人眼目。而今，苜蓿早已登上宴席，炆拌或做成不同味道的苜蓿团子，成了人们绿色健康的首选。

五爪菜。又名刺五加，落叶灌木。春天，采摘枝条嫩芽、幼叶，叫打五爪。这个叫法儿，透着故乡人采摘的兴奋和有趣。五爪菜，最早的吃法，也是炸熟凉拌，还有与焯水的洋芋丝凉拌。后来，人们知道了五爪菜清肠排毒等药用功效，身价倍增。故乡人打了五爪，自己便舍不得吃，拿到城里卖钱。现在都卖到一斤二十五元了。正惊喜五爪能为故

乡人挣钱时，一问旁边肉铺的猪肉，一斤十二元。困惑纠结不已，写了下面的诗句，自己给自己释惑。

土生土长的野菜  
没有多少人知道  
采摘是最繁重的工序

肉，不言而喻  
众人皆知牛肉，羊肉或更多的肉  
平淡的猪肉少有人提及

市场上，它们的  
颜色、密度、体积  
生长日期，生长过程  
可以忽略不计

秤盘上  
一斤二十五元的五爪菜  
一斤十二元的五花肉  
调价如五只瓜子挠心

五爪菜，土生野长，再有药用，也毕竟是生于田埂山间的野菜。而猪肉，从猪崽到屠宰，多么的漫长啊！

小蒜。又称野蒜。百合科，葱属。这是书本上的介绍。去山坡田野挖小蒜，是我儿时最爱干的活儿。春天小蒜苗出土，细瘦细瘦的，摇曳风中，不易看见。我便趴在地上，眯缝着眼睛，煞有介事地瞄，一发现，一骨碌起身跑过去，指头割或铲子割，一割一个准：白玉似的小蛋儿。有时一颗大的还串几粒小的。生吃，有葱的辣甜味儿。炒熟，作为各种面食或洋芋菜的佐料，鲜味诱人。最好吃的，还数小蒜拌洋芋丝做馅烙饼或蒸包子。小蒜也能卖钱。其实，故乡的野菜现在都能卖钱，因其时令性，还是值钱货。

故乡的野菜，集中生长于春夏，吃过一样有一样，采过一茬有一茬。除了上面的几样，还有苦苦菜、斜蒿、白蒿、蒲公英、榆钱儿、洋槐花、刺楸头、野韭、蕨菜、灰菜等等。真该为故乡的野菜编一本《野菜谱》，广而告之，好而食之，卖而贵之。野菜旺盛时，像五爪菜、苦苦菜、刺楸头、蕨菜、灰菜等，除鲜食，炸熟冷冻，或晒成菜干，到冬天，饭桌上满满是故乡野菜的味道。

故乡的记忆里长满了野菜。